

于洪区民政局

沈于民发〔2024〕11号

于洪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 27 号）（以下简称《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于洪区民政局将对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3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于洪区民政局依法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外）。

二、年检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三、年检内容

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党组织建设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

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负责人遵纪守法、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四、年检程序

（一）网上填报。从2024年4月10日起，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可自行登录沈阳市政务服务网（zwfw.shenyang.gov.cn），通过年检事项申报跳转到“沈阳市社会组织审批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年检申报”页面，填报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上传下列材料：

1.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扫描件（按页码顺序上传完整的审计报告PDF文件）；
2. 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电子扫描件；
3. 社会组织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承诺书或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电子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5. 在有效期内的法人登记证书电子扫描件；
6. 于洪区民政局公文送达地址确认书电子扫描件；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电子扫描件。

（二）材料核查。于洪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填报材料进行核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填报单位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补充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

（三）财务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2023年度财务审计。

2022年评估等级获得5A级及2023年评估等级获得4A、5A

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要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四）党建入章专项检查。对未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完善党建内容的，应当按照相关流程完善章程，并经由洪区民政局行政审批处核准后，上传《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电子扫描件；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章程变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上传经核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即可。

（五）年检初审。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材料核查通过后，需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纸质文本，经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提交监事会（监事）审核，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后，连同财务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监事会（监事）初审。

（六）年检审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监事初审意见）的文本页，拍照上传系统接受登记机关审查。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年检材料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我局将不再接收材料，并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五、年检结论及其应用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定依据详见附件 5）。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为提高年检工作实效，我局将通过抽查审计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于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 在年检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检结论将在市民政局官方网站首页“社会组织专栏”中进行公布。需加盖年检结论印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在年检结论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到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9号,于洪区民政局一楼101室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一) 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于7月31日前作出初审结论、完成初审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栏仅加盖公章的,视为初审合格。

(二) 接受年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义务,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年检时限要求,及时提交上报年检材料。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网上填报阶段,应随时关注材料核查情况,若核查被退回,应根据退回意见尽快补正并重新提交。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年检时间上报年检材料的; 提交的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 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补正并重新上报的; 未在规定时限内, 将业务主管单位的初审意见(无业务主管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会/监事初审意见)文本上传系统的, 均视为未参检。

七、其他事宜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年检过程中如遇到问题, 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1. 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社会组织用户登录)技术咨询电话: 12345-2;

2. 年检材料填报咨询: 024-25832227、25830860;

3. 章程核准变更咨询: 024-25832227、25830860。

(二) 办公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39 号, 于洪区民政局 101 室、508 室。

附件: 1. 社会组织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

2. 社会组织负责人未受刑事处罚承诺书

3. 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

4. 于洪区民政局文书送达方式确认书

5.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及评定依据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社会组织年检事项申请人承诺书

于洪区民政局：

本单位（人）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社会组织年检全部内容，该承诺书为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违背事实，任何理由均不予以采信，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于洪区民政局告知的年检事项要求，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2.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3. 本单位（人）承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4. 本单位（人）承诺如被你机关认定存在违反年检事项的违规失信等行为，你机关有权撤销作出的年检结论；
5. 本单位（人）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社会组织（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自签章后生效。一份由申请人自行保管，一份由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保管，一份由档案部门保管。2. 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

附件3

社会组织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姓名），现任（社会组织名称、社会组织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现就其受刑事处罚情况，报告如下：

1. 受刑事处罚基本情况（包括案件情形、列管脱管日期等）；
2. 社会组织对受到刑事处罚的负责人处理情况；

我单位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教育引导本机构全体工作人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断加强内部治理，持续提升社会组织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检年度：2023 年度

社会组织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于洪区民政局文书送达方式确认书

告知事项	<p>1.为方便我区社会组织及时接收于洪区民政局文书，保障依法行政工作顺利 进行，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 及时书面告知于洪区民政局，并重新填写送达方式确认书。因社会组织提供的送 达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书面告知等情形，导致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 社会组织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2.本确认书所称电子送达，是指采用电子邮箱、手机短信、微信、传真等电子 方式送达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文书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 即为送达。</p> <p>3.送达方式一经确认，即可用于行政执法送达相关文书。</p>	
邮 寄 送 达	社会组织名称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 子 送 达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其他方式	
同意送达方式	<p>我已经阅读并确认了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 址、电子信息准确、有效，同意于洪区民政局以上述方式送达文书。 若变更送达地址、电子信息，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于洪区民政 局。未及时告知，由本人承担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5

2023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 年检结论及评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区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以书面检查为主，并结合抽查审计、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等综合确定年检结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或经业务主管单位来函说明存在的问题确有特殊情况的，年检时可视情从轻或免予处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3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2. 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4.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5.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6. 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7.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 设立分支机构的；
13.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 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 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 负责人违反有关规定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